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2026年7月31日延遲至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